

证券代码：832000

证券简称：安徽凤凰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##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巫界树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,445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14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7人，董事陈登宇、巫玟翰因公务缺席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4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4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445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权益 分派预案	72,000	99.4475%	400	0.5525%	0	0.0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莉、胡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